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更新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准于2016年11月16日正式发售。

本基金管理人经审慎考察,认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且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也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规定,且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规定,且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资产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由于基金资产净值大幅波动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力求将本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结构化产品)。本基金不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可转债、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受限资产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前提下,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运作有关的重要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中书载资料截止于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是基金投资者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购买了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或基金: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基金募集期间: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6.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3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理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确认和存管、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确认和存管、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账户
26.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备案手续,并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8. T日:指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日
29. T+1日:指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下一工作日
30.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 开放日:指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日子
32. 《业务规则》: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34.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5.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6.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37.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38.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39. 元:指人民币元
4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资产中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2.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总额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
43. 基金申购份额:指申购基金份额申购金额除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4. 基金赎回份额:指赎回基金份额赎回金额除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5. 指定公告: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46.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长信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更新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准于2016年11月16日正式发售。

本基金管理人经审慎考察,认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且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也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规定,且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规定,且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资产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由于基金资产净值大幅波动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力求将本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结构化产品)。本基金不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可转债、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受限资产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前提下,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书载资料截止于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是基金投资者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购买了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或基金: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基金募集期间: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6.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3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理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确认和存管、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确认和存管、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